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01
預備會議	02
第一次會議 鎮長施政、議決案執行情形、各單位工作報告.....	07
第二次會議 小組會議.....	12
第三~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22
第六次會議 綜合質詢	26
第七次會議 綜合質詢	31
第八次會議 討論提案	43
公所提案	46
第九次會議 臨時動議	47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50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51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考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2：00 分至 4：00 分	
5 月 12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5 月 13 日	二	1. 開幕 2. 鎮長施政報告 3.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4.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1 次會議
5 月 14 日	三	小組會議		第 2 次會議
5 月 15 日	四	下里考察		第 3 次會議
5 月 16 日	五	下里考察		第 4 次會議
5 月 17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18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19 日	一	下里考察		第 5 次會議
5 月 20 日	二	綜合質詢		第 6 次會議
5 月 21 日	三	綜合質詢		第 7 次會議
5 月 22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 8 次會議
5 月 23 日	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 會		第 9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鎮內轄區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主席辦公室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本會秘書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請討論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追認案？

議決：通過。

案二：請討論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程？

說明：5/12(報到、預備會)；5/13(開幕式、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5/14(小組會議)；5/15(下里考察)、5/16(下里考察)；5/19(下里考察)；5/20(綜合質詢)；5/21(綜合質詢)；5/22(討論提案：墊付案 6 案、鎮公所提案 2 案(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不須 3 讀會)；5/23(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通過。

案三、5 月 14 日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說明：113-114 年赤星病及猴害防制成果專案報告(農業課)。

議決：通過。

案四、請討論 5 月 15 日(星期四)、16(星期五)、19 日(星期一)下里考察之安排日期與地點。

說明：

一、5/15(星期四)共同下里集合時間上午 9 點(新建行政大樓)

①行政大樓新建工程進度現地考察(財行課、建設課)。

②鎮立圖書館改建工程進度現地考察(圖書館、建設課)。

二、5/16(星期五)、5/19(星期一)下里，惠請鎮公所各課室主管協助代表考察行程。

議決：通過。

案五、請討論 5 月 20(星期二)、21 日(星期三)兩天綜合質詢，代表原則每人最多 30 分鐘，若質詢需延長請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

議決：通過。

案六、台電公司補助公所協助卓蘭鎮公所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100 萬元(景山 20 萬(建設課執行)、無自來水地區垃圾處理 46,248 元(清潔隊執行)，753,752 元(建設課執行)為代表建議工程案，如何執行，請討論？

說明：112 年詹秉憲副主席、姜運郎代表、詹偉強代表、胡兆烈代表及王俊昌代表提地方建議案。

113 年詹偉廷代表、林明聰代表、詹豐霖代表、詹愛純代表及江文祺代表

提地方建議案。

114 年詹秉憲副主席、姜運郎代表、詹偉強代表、胡兆烈代表及王俊昌代表提地方建議案。

115 年詹偉廷代表、林明聰代表、詹豐霖代表、詹愛純代表及江文祺代表提地方建議案。

議決：通過。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公所請求墊付案 7 案：

第 1 案：114 年 3 月 20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3493 號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定-苗栗縣卓蘭鎮桐花步道-茶會社古道整治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第 2 案：114 年 4 月 10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4326 號函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編號:公所 0019)，計 5 萬元。

第 3 案：114 年 4 月 16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4630 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新台幣 100 萬元。

第 4 案：114 年 4 月 16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4631 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圖書館辦理 114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新台幣 4 萬元。

第 5 案：114 年 4 月 24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5039 號函農業部農糧署同意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上半年)相關業務新台幣 40 萬 3,300 元。

第 6 案：114 年 4 月 28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5146 號函辦理 114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114 年田間調查員全年獎勵金及農作物試割補償費)計畫新台幣 22 萬 8,800 元。

第 7 案：有關本鎮 114 年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計 3,468 萬元(計畫總經費 5,488 萬元，114 年總預算編列 2,020 萬元)。

3. 代表若出國至大陸交流，請提供資料給益秀登錄。

4. 5/6(星期二)卓蘭鎮里聯合基層建設座談會上午 10 點(峨崙廟會館)。

5. 5/9(星期五)114 年模範母親、孝行楷模暨績優志工表揚晚上 6 點於新福樓。

6. 5/25 上午 11 點 30 分起於台中市火車站前李方艾美酒店辦理 114 年代表及員工文康暨慶生活動。(計畫是餐費 1,300 元、郵政生日禮券 1,700 元，以編制內代表 11 人及員工 5 人共計 16 人為主；未參加者，僅發郵政生日禮券，餐費繳回公庫。)

7. 6/5-6/6 鎮公所辦理里鄰長暨調解委員環境教育活動。

8. 因關稅衝擊，所得稅申報由 5 月 1 日起-6 月 30 日，公所有專人協助，代表請持自然人憑證，若有其他親屬需備切結書及被撫養者戶口名簿。

9. 114 年代表國內考察經費報告：

(1)收入：議事業務-議事業務-業務費新台幣 108,000 元(代表 9 人*12,000 元 =108,000 元)、代收款新台幣 139,977 元((眷屬)124,700 元+(行

政)15,277元))。收入共新台幣247,977元。

(2)支出：議事業務-議事業務-業務費新台幣91,794元、代收款(眷屬)新台幣110,698元、行政17,707元，共計新台幣220,199元。

(3)剩餘款：議事業務-議事業務-業務費新台幣16,206元(繳公庫)、代收款(眷屬)新台幣14,002元(辦理退費)行政(王淑英補4,895元、林益秀補1,494元、偉伶退回3,959元)補出差不足新台幣2,430元。

10.5月加薪已轉入各位代表帳戶。主席(1,568元調至1,638元)及代表(1,083元調至1,129元)健保級距調升1級。投保健保依規以最高薪資為投保級距。

11.6月9日下午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參訪(請代表撥冗參加晚宴)。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114年代表國內考察眷屬退(繳)費明細(單位：元)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金額
1	詹翔恩	105.7.13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18鄰7-14號	2140
2	詹秋圓	44.10.1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49號	717
3	張佩華	70.10.16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6鄰90-1號	717
4	王儷蓉	88.8.20		918
5	王喬銘	110.1.10		250
6	房月鳳	52.5.1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39號	717
7	吳盡	53.1.3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雙連45-1號	717
8	姜劉秀琴	45.10.3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4鄰70號	717
9	葉彩雲	49.10.1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里5鄰38-3號	717
10	張晏斌	69.4.20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18鄰卓坪街54號	820
11	陳婕瑜	63.8.23		820
12	張亦晴	105.5.19		-168
13	葉志平	78.1.1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2鄰翠巒路21之2號	820
14	葉振宇	92.12.14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1鄰翠巒路16之2號	820
15	林玄燁	68.10.31	台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308號	820
16	羅慧君	69.11.11		820
17	陳志豪	69.4.6	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9鄰上新街25巷11號	820
18	劉至峰	69.5.27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光明路8號	820
總計			14,002元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114 年代表國內考察行政人員退(繳)費明細(單位：元)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金額
1	王淑英	53.1.13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 5 鄰 30 號	-4,895
2	林益秀	54.7.17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里 24-52 號	-1,494
3	連偉伶	73.7.8	台中市東勢鎮粵寧街 29-7 號	3,959
總計			-2,430 元	

散會：11 點 00 分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詹副主席、各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開議，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5月12日至5月21日為期12天，除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小組會議、下里考察外，還有審議鎮公所113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墊付案、綜合質詢及代表提案等等，代表全鎮鎮民所託所提各項提案，期許鎮公所團隊能夠認真執行，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大家事事順心。

今天的議程是鎮長施政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請開始。

鎮長施政報告(略)：請參閱書面資料

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鎮長施政報告(略)：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12屆第10次臨時會案號丙2提案人誤植為承辦人，請修正為提案人江文祺、姜運郎。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下為書面未記的補充說明。

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里鄰業務

年度里鄰長暨調解委員會文康活動已完成報名作業，目前參加人數為161人。

二、民俗改善

1. 114年1月10日完成春節苗栗縣敬老禮金入帳發放。端午節禮金預計於5月21日辦理入帳。
2. 114年5月9日假新福樓餐廳辦理本鎮模範母親、孝行楷模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完成。

財政暨行政課工作報告

一、公產管理

鎮有土地租約每5年換約1次，上次換約是去年度12月，下次換約是118年，鎮有地租金每年11月開徵，約可收取52萬3千元。

二、稅捐查征及推行

本月房屋稅開徵，若民眾有遺失稅單，可至財行課進行補單作業。

三、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計編列1,500,000元截至目前已申請動支8萬元，餘148萬元。

四、採購發包

1-3月招標案件計29件，1-3月完成決標案件計22件，目前處理中7件。

建設課工作報告

一、其他公共工程

114年度各里小型工程建議案(預算110萬)以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於決標後，各里長查報案件勘查表簽決後再行納入契約派工改善。執行情形：於114年1月16日決標，執行預算金額110萬元，里長建議案已派工金額：121,837元。

二、道路橋梁工程

目前交通工程-道路橋梁-114年度預算150萬，預算執行中，其賸餘款各分為項目如下：

1. 道路緊急修復改善、辦理市區道路與編號農路新設及更換反射鏡工程、道路路面 AC 坑洞修補(90 萬)，辦理情形:採開口合約派工方式執行，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已執行金額 408,422 元，執行率 45.3%。

農業課工作報告

一、農產管理

辦理 114 年 1-2 月低溫高接梨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 870 戶申請。前幾天縣府已完成抽查，已送農糧署辦理現金補發作業。

二、農業推廣

1. 辦理 114 年搏杯賜福暨客庄饗宴活動籌備工作。預計 10/25 辦理。
2. 辦理 114 年樟之細路健走活動籌備工作。預計 11/22 辦理。

三、林產推廣

1. 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苗栗縣政府有關台灣獼猴電圍網及聲音驅趕器防治計畫。今年度核定電網為 14 件及聲音驅趕器 4 件，合計補助金額約 160 萬元。
2. 山尾伯公老樹說明告示牌，預計 5 月底前可進場施作完成。

四、水土保持

辦理山坡地管理巡查取締不當使用山坡地及查報，1-4 月共 7 件。

五、畜產業務

辦理 114 年度本鎮狂犬病疫苗注射場次如表列，免費犬貓絕育部分，動物之心協會和苗栗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尚未排定行程，待排定後再公告宣導。

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社會福利

3 月 14 日上新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開課，總計收托 65 歲以上老人 43 人。

二、社區福利服務

1. 協助苗栗監理站下鄉考照服務，本年度訂於 6 月 25 日(三)辦理。
2. 本年度訂於 6 月 9-10 日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五、社會救助業務

物資發放活動：共計 2 場。

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清潔隊工作報告

一、一般行政

重機械回訓共計 4 位、急救人員訓練回訓共 5 位。

二、廢棄物處理

受理民眾電話或口頭申請大型廢傢俱清運及相關協助事項。截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計 259 件。

三、建築及設備

資源回收分選場今年另有投保公共意外險，用來加強民眾公共安全。

幼兒園工作報告

一、幼兒園管理

1. 定期辦理牙醫師進班塗氟及衛教活動(一學年 2 次)。日前造橋衛生所牙醫師通知 6 月 23 日至幼兒園幫幼兒進行塗氟活動。
2. 配合各項節慶辦理相關活動及戶外教學、親職教育生態課程，加強親職關係及互動。5 月 9 日已辦理戶外教學、3 月 7 日親職教育生態活動
3. 配合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系統。以往招生採登記入學，今年度配合招生系統控管幼生資料。
4. 配合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辦理特殊教育幼兒提報。本園於 4 月 29 日新提報一案件。5 月 8 日舊原有特教生辦理轉銜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

一、市場管理

市場監視系統更新維護案已完成。

二、路燈養護

辦理里長與代表會等「新設」路燈建議案。

二、建築及設備

1. 轄內公園及運動場拆除整修工程，預計 5 月 16 日開工。
2. 公有零售市場三樓東、西面外牆緊急搶修工程已標出，待機關通知日開工。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詹主席永光：若各位代表對於各單位主管報告有其不明瞭之處，請於綜合質詢提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農業課長詹加煌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小組會議。

【附件一】

113-114 年赤星病及猴害防治成果專案報告

鎮公所-農業課

梨赤星病簡介：

赤星病是真菌性(銹病菌)病害，約每年1-3月赤星病菌孢由風力等自然條件傳播至梨樹上，遇雨或水氣濃霧即在梨葉及梨果上發病(但不感染樹幹)，初期病徵為橘紅色斑點，而後斑點持續擴大並呈現葉片凹凸並會出現鬚鬚狀的「春孢子器」病徵。並同樣藉由風力等自然條件感染另一寄主植物龍柏，並在龍柏上形成「冬孢子角」的病徵，冬孢子產生「擔孢子」再隨著風雨飄散，感染健康的梨樹。以此反覆感染完成一個又一個世代的赤星病生長史。(如附件)

目前卓蘭種植約600公頃梨樹，因赤星病增加藥劑噴施經費約近千萬(不含人力成本)；以114年梨果產量，因赤星病害影響部分正期果及翻刀果，尤以翻刀果罹病率較高。推估總產量約減損0.5~1成。

龍柏(低溫遇雨約12~3月發病，菌孢產生)→梨樹(溫升遇雨約1~3月發病，約4~9月產生菌孢)→龍柏(4~12月菌孢寄生)

梨赤星病防治：

卓蘭鎮轄目前龍柏、塔柏種植調查：(加計真柏)

龍柏計約1087棵、塔柏計約141棵、真柏計約622棵，共計83處。種植位置分散不一。

種植處所分布：

學校等公務機關及宮廟、住家、公墓零星種植及大面積造林區域與種苗業者種植。

防治措施：(染病前、中、後)

- 1、爭取赤星病藥劑及噴施經費。(已發文縣府，惟噴藥仍需取得同意書)
- 2、建議感染嚴重區域梨農於梨樹園四周設置防風網(3公尺高)，經實驗可降低約50%罹病率或密植防風林，降低感染率。(農改場建議)
- 3、宣導造林樹種避免種植相關柏樹，避免轄區內柏樹數量增長。
- 4、宣導梨農於1~3月間加強噴施赤星病藥劑，尤其著重於強風、降雨、濃霧時。並於梨樹感染赤星病時亦應噴施相關藥劑減少梨樹上春孢子數量降低傳染至龍柏孢子之密度與機率。藥劑防治同時應輪替選擇不同藥劑，避免產生抗藥性致藥劑噴施無效。預計11月份邀集苗栗農改場及鎮農會召開梨赤星病防治講習，並宣導赤星病植株生長史，以利防治作業。

- 5、針對龍柏及塔柏以外柏類樹種採樣檢測是否含赤星病孢子，確認染病途徑及感染源。4/22 採樣 2 處真柏、2 處塔柏檢體，4/23 確認 1 處真柏檢體殘存赤星病菌。
- 6、目前本鎮農會就公務機關學校等，以農民聯署陳情建請移除龍柏等梨赤星病寄主。(上新組合屋處真柏已允諾移除)
- 7、農改場採樣赤星病株研究新式防治藥劑。(抗藥性或菌孢殺菌劑)

染病後梨樹管理：

- 1、罹病嚴重葉片終將掉落影響樹體光合作用養分蓄積，因此須注意光合作用葉片數量並適時以肥份管理新增葉片(新葉)。
- 2、已罹病梨果削除後傷疤亦同樣注意肥培及藥劑噴施避免裂果或爛果。
- 3、罹病初期(發現紅點)即應依用藥規定加強殺菌藥劑輪替噴施。期壓制病害增生影響梨樹並減少梨葉赤星病株擴大生長，產生菌孢繼續感染回柏樹身上。

114 年梨赤星病大爆發原因(推測)

113 年間雨量多且降雨日數多(頻繁)增加赤星病孢子由梨樹感染回柏樹機率，且 114 年低溫提早發生，因而提早赤星病冬孢子的傳遞時間。加上 1-2 月間濃霧、降雨後菌孢增生加上外力強風傳播等因素，造成赤星病爆發。



初發病徵呈現橘紅斑點

赤星病後期病徵(無菌孢)



赤星病後期病徵(有菌孢)



染病後新長葉片無病徵



梨樹上春孢子病徵



龍柏上冬孢子病徵



赤星病梨果病徵



梨果染病處切除傷疤

猴害防治

電圍網及聲音驅趕器近年核定補助情形：

查110至112年度全台核定總件數304件。苗栗縣計核定68件(佔22.5%)，鄉鎮辦理電牧器電圍網申請件數統計，卓蘭鎮核定57件(縣佔83.8%)、大湖鄉7件、泰安鄉2件。

113年-114年：

113年電圍網核定件數14件，施作面積約10公頃，補助金額約153萬(縣府+林業保育署)；聲音驅趕器核定件數3件(農地面積約5公頃)補助金額約13萬。

114年電圍網核定件數14件，施作面積約14公頃，補助金額約183萬(縣府+林業保育署)；聲音驅趕器核定件數4件(農地面積約2.5公頃)補助金額約8萬。

(114年縣府接受林業保育署補助約300萬，補助予卓蘭佔160萬，佔53.3%)

電圍網及聲音驅趕器補助方式

電圍網：

補助條件：申請農地須0.2公頃以上，最高上限2公頃。

(毗鄰地號土地可合併計算)

補助額度：政府補助總資材費(含工資)以3/4為原則，2公頃最高補助23萬元。

防猴網罩及聲音驅趕器：

補助條件：申請農地須0.1公頃以上。(毗鄰地號土地可合併計算)

補助額度：政府補助以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元，每案最高補助6萬元。(以瓦斯聲音驅趕器1台約2萬計價，約補助6600自籌13,400)

傳統鞭炮聲音驅趕方式缺點：

- 1、公所發放前例，發生使用不慎炸傷眼睛及手臂各1例。衍生使用安全疑慮及損傷責任歸屬。
- 2、野生獼猴繁殖力強且果腹食物選項少，為求生存將損及果品農作，鞭炮屬消耗品，具短期效果但效率不佳(甲處放鞭炮，則移往乙處食用)。多數農民亦表示鳥害嚴重亦應發放鞭炮因應。此將造成鞭炮採購量永遠不夠，且分配不均，相當耗費公所財政。以110及111年為例。
(110年採購20萬，計166箱，每箱24盒每盒6發，每箱約1200元；111年採購30萬(農會補助10萬)，計176箱，每箱1700元。因人數逐年增加致每人發放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1/3)

建議猴害防治方式：

- 1、電圍網。(定置圍網防治成效最佳，並可同時防治山豬危害)
- 2、聲音驅趕器。(可定時設定，重複充灌瓦斯點燃，可移動使用)

赤星病生活史

△ 龍柏上的冬孢子越冬

↓ 1-2 月遇雨膨脹產生角狀體

△ 發芽產生擔孢子

↓ 風力或霧氣傳播梨樹

約 12-22°C

☞ 感染梨樹 → 條件：冬末初春時下雨

↓ 約 10-14 天

☞ 在梨樹上產生橘色病斑

↓ 病斑發展

☞ 產生銹孢子堆與銹孢子

↓ 風力或霧氣傳播給龍柏

約 15-28°C

△ 感染龍柏 → 條件：春末時高濕度

↓ 潛伏越冬

△ 下年春季再形成冬孢子 → 循環再啟

* 冬孢子感染在龍柏的枝條上



梨赤星病

病原菌學名：*Gymnosporangium harae* Sydow

英名：Pear rust

一、前言

本病最早於1899年發現於日本，1958年臺灣由日本引進溫帶梨後，1959年由孫守恭氏在臺中地區的梨樹和龍柏樹上發現。隨後梨樹栽培面積逐漸增加，再加上龍柏大量被引進作為觀賞植物，導致本病害的發生愈趨嚴重。

二、病徵

本病菌為害葉片、葉柄、幼果及新梢。葉上病徵最明顯。初在葉表面出現橙紅色圓形病斑（圖一），大小約4~8 mm，故名赤星病。病斑中央逐漸有黑色略突起之小點長

出，是本菌的精子器。隨後病斑略有肥大，表面微凹陷，背面則長出長約4~5 mm至1 cm的毛狀物，呈淡黃褐色，是本菌的銹子腔（圖二）。果實及嫩梢受害時，亦有毛狀銹子腔出現。

三、病原概述

（一）分類地位

Basidiomycota

Urediniomycetes

Uredinales

Puciniaceae

Gymnosporangium harae Sydow



圖一：梨赤星病在梨葉上初期病徵。（黃振文）



圖二：梨赤星病在中後期葉片上的病徵（鬚狀物是病原菌的春孢子器）。（黃振文）

(二) 分布

本病害主要發生於亞洲地區，包括日本、臺灣、中國等地。

(三) 寄主

本病原菌的寄主有梨與龍柏；偶有寄生於塔柏。

(四) 形態

精子器在葉表皮形成，壺狀，大小 $120 \sim 170 \times 90 \sim 120 \mu\text{m}$ ，內有無數精子。精子紡錘形，無色單孢，大小 $8 \sim 12 \times 3 \sim 3.5 \mu\text{m}$ 。銹子腔大小 $2.5 \sim 4.0 \times 0.3 \sim 0.5 \text{ mm}$ ，內有無數銹孢子；銹孢子圓形，單孢，厚壁，大小 $18 \sim 22 \times 16 \sim 20 \mu\text{m}$ ，具有6~10個發芽孔。冬孢子紡錘形，橙褐色，中間有1隔膜，隔膜處略有缢縮，大小為 $35 \sim 70 \times 15 \sim 22 \mu\text{m}$ ，隔膜處各有2個發芽孔，發芽時生出1條原菌絲，並從其上長出4個小擔孢子。



圖三：梨赤星病菌在中間寄主「龍柏」上出現膨脹膠質的冬孢子堆（棕褐色）。（黃振文）

子。小擔孢子卵形，無色單孢，大小 $10 \sim 15 \times 8 \sim 9 \mu\text{m}$ 。

(五) 診斷技術

春夏時，梨被害葉片，葉背出現橙紅色突起的病斑，並著生有毛狀物；冬末春初雨後，龍柏樹上出現許多黃褐色錐狀物，遇雨時錐狀物破裂並膨脹成一團赤褐色膠質黏狀物，此為本病菌的冬孢子堆（圖三）。

四、發生生態

小擔孢子被風吹至附近剛萌芽不久之梨樹葉片上，如有雨水在葉片上，小擔孢子即發芽侵入。不久，葉片即出現桔色斑點，並長出精子器。精子器上有甜味蜜露，吸引昆蟲造訪，可以促進受精作用，約在25日後，於葉片背面生出突狀物，即銹子腔，其中含有銹孢子，銹孢子不再侵害梨樹，被風吹到龍柏上，進而侵入龍柏的葉片，但不會立即出現病徵，直至次年1~2月時，冬孢子堆始形成，此乃所謂異主寄生。冬孢子堆於每年1~2月在龍柏上形成角狀或錐狀物，遇雨即膨脹成膠質黏狀物，其中冬孢子在2~3月間，氣溫在 $14 \sim 15^\circ\text{C}$ 時，最易發芽，長出原菌絲與小擔孢子。

五、防治方法

本病原菌需在梨與龍柏兩寄主上寄生，才能完成生活史，因此砍除中間寄主龍柏，即可切斷其生活史，有效遏止赤星病不在梨

樹發生；春季2~4月間，於梨樹每隔10~14天噴佈下列任一藥劑（一）12%芬瑞莫可濕性粉劑5,000倍液；（二）25%比多農可濕性粉劑5,000倍液；（三）5%三泰芬可濕性粉劑1,000倍液。

六、參考文獻：

- 1.冷懷瓊。1987。果樹病害。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 2.富堅浩吾。1950。果樹病學。朝倉書店。
- 3.孫守恭。1992。臺灣果樹病害。世維出版社。550頁。
- 4.孫守恭。1967。臺灣溫帶果樹之病害。植保會刊9:96-97。
- 5.黃振文、蔡東纂、曾國欽、詹富智。2001。梨樹病害圖鑑。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編印。57頁。
- 6.澤田兼吉。1941。臺灣產菌類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報告。

（作者：黃振文、鍾文全）

討論紀要：

- 江代表文祺：赤星病感染源以往記載多為塔柏或龍柏，真柏有科學根據嗎？若以圓柏為主，扁柏到底是不是？建議越冬期 12-2 月時，大量雨水促成細菌生長條件，容易引發赤星病，發病期再請植物醫生進入田間大量採樣研究。猴害部分，因上級預算補助有限，電圍網申請人多，故中籤不易，建議回饋區內的農民直接以回饋金補助，回饋金的使用辦法是允許的，在委員會開會會期時提案來努力，再統計今年度申請人數需求的不足金額，來調整明年度預算因應。
- 姜代表運郎：猴害部分，114 年大概就是有 70 幾位申請，明年度會更多，甚至逐年會增加，建議還是要向上級爭取更多補助，把經費預算要編列好。
- 詹代表偉廷：既然預算有限，普及率應該難再增加，建議由公所辦理多場大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高手、獵人分享有效防範方法，給農民更多策略或冷知識，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聚集在一起互相討論打氣，會比發放鞭炮曇花一現的效果來得更好！
- 詹代表偉強：鎮上有些荒廢的果園，也可能淪為赤星病的宿主，但無人管理，建議公所清查這類果園，提醒地主若不耕種也應共同防治；赤星病農藥所需負擔越來越重，既然縣府有意願提供農業課噴灑，不如和農會合作，補助農民購買減免費用 5-10 元(罐)優惠，讓民眾有感，提高噴灑意願。猴害問題愈趨嚴重，因為法規上有所限制無法獵捕，應該統計受害者面積及損失，爭取損害補償，不能因保育猴子就讓農民心血白費。
- 胡代表兆烈：關於赤星病，建議公家機關先行移除鎮內龍柏等柏類植物，讓民眾看到公所有具體作為，地方觀感會比較好；至於防風網的部分，與其選在梨園周邊放置，不如選龍柏較多的地方圍防風網，一來降低農民成本費用，二來效果可能也比較好。
- 林代表明聰：噴灑農藥要提早預防，如果等到縣政府經費下來才要噴怕來不及！然後有人建議噴灑農藥時可以加一些展著劑，讓藥劑附著不流失，農藥不會浪費，防治效果才會出來。
- 詹副主席秉憲：希望課長條列記錄各位代表的寶貴意見，大家提供的意見都很寶貴。關於鞭炮或電圍網的預算是否可以增加？不只是公家機關，或者是向一些公司行號邀集贊助購買如聲音驅趕器等所需相關費用，共同體恤農民辛苦。

散會：10 時 55 分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定期會下里考察應興應革事項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卓蘭鎮新建行政大樓。

- 參加人員：1. 本會詹永光主席、詹秉憲副主席、胡兆烈代表、詹愛純代表、詹豐霖代表、王俊昌代表、詹偉強代表、詹偉廷代表、江文祺代表、姜運郎代表。
2. 鎮公所：詹錦章鎮長、詹人樺課長、高嘉陽課長、詹智樺先生、熊小惠館長、相關業務人員及廠商代表。
3. 本會王淑英秘書、林益秀組員、連偉伶組員。

行程：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點於新建行政大樓集合。

事由：①鎮立圖書館改建工程進度。②行政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討論紀要一、鎮立圖書館改建工程進度案。

高嘉陽課長：鎮公所極力爭取客委會規劃設計經費，目前已完成招標，改建後為苗栗縣卓蘭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基地面積約 260 平方公尺(地下 1 樓、地上 3 樓)(計畫範圍為推廣教育區、文創展演區、行政服務區(如附件)，可能預定 9 月細部計畫(內部空間示意圖及配置圖)會較明確下，之後會召開地方說明會。

江文祺代表：建議是否可標為客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嘉陽課長：代表建議部分，因目前使用面積(建蔽率)須與縣府建管、學校方面討論，俟明確後才能適當地做內部空間(內容、形式)規劃，而客委會非以傳統圖書館為主，希望客庄文化(元素)能多元使用。

詹秉憲副主席：整體規劃是否將後面的聯絡道路一併列入？

高嘉陽課長：初步規劃想客庄生活交流中心結合詹冰二期園區連結做一個地下停車場，但涉及建蔽率問題，土地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學校用地)，目前圖書館建物為鎮公所所有，若要變更為機關用地恐耗時 3-5 年，依照目前鎮公所現階段之土地面積受限，僅能蓋臨時建物 1 樓。故，為了整體規劃，待縣府、學校、公所三方之使用面積確定後，學校會向鎮公所申請撥用，屆時報請代表會議決鎮財產處分(依據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詹偉強代表：對於新、舊樓層之空間(使用面積、使用項目)是否可做比較表？

高嘉陽課長：因可使用之土地範疇未釐清，目前無法提供。

詹秉憲副主席：學校廚房與籃球場用地是否對換？

高嘉陽課長：涉及學生活動中心、廚房、籃球場及圖書館旁停車場用地，因有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學校用地)，在權責未明下，目前無法定論。

詹秉憲副主席：詹冰園區完成後，是否可以辦活動？

高嘉陽課長：土地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學校用地)、建築物之管理機關為鎮公所，屆時，若辦理活動需要，則可能以申請來做審查是否同意。

詹秉憲副主席：若辦活動會不會影響讀者之看書環境？

高嘉陽課長：適時再做規定，目前要先解決土地問題。

討論紀要二、行政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案。

高嘉陽課長：有關於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統包工程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室內裝修工程(如附件)請代表參閱。

約略說明進度：

4/28 空調設備辦理部分竣工確認申請

5/5 辦理現場部分竣工確認

原則5月底使用執照申請，約2-3個月或最快1個月，希望6月底前完成(才能進行室內裝修、建築物消防安全許可等程序)。

9月底預定辦公家俱、電腦等定位作業。

11月底-12月初預計啟用。

詹愛純代表：代表會議事堂標示請更正。

以上各討論紀要提大會公決後送卓蘭鎮公所參酌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聽取鎮公所圖書館及建設課鎮立圖書館改建工程進度，了解現在用地問題及未來展望。



▲現場勘查確認已竣工情形，建議後續室內裝修方向，並針對現狀改進。

貳、大會
第六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 0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綜合質詢原則上每位代表最多 30 分鐘，若質詢需延長，請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
小組會議及下里考察，或平日洽詢業務時有其不明瞭之處，請於綜合質詢提出，請各位代表踴躍進行質詢。

綜合質詢

- 詹代表豐霖：建設課長、鎮長，針對 140 縣道的橫向道路馬連澳道路已經做好了，另外還有兩條北厝路和砂埔道路，接下來有沒有在規劃要做哪項？
- 高課長嘉陽：馬連澳去年度已完成通車，卓蘭有四大橫向道路，包括四角林農路、馬連澳、北厝路和砂埔道路，之前有看過公所先期報告，有針對這四條路後續連接到 140 縣道的評估，主要還是談到北厝路，當時因為用地要徵收問題，以及農民是否有共識？如果有機會把北厝路連結到 140 縣道，確實是我們可以考量的方案，還是要跟代表說明，先地方有共識，以及順利取得土地，否則投入的資源可能會無法如時完成。
- 詹代表豐霖：140 縣的橫向本來就在我們計畫內，是因為馬連澳耽擱太久，但還是執行完了，我認為公所也要很積極規劃北厝路和砂埔道路，可以帶動地方發展。
- 高課長嘉陽：現在獨缺北厝路無法貫穿到 140 縣道，它大部分都是農牧用地，後續還有興辦和土地徵收問題，或許可以先召開地方取得共識會議，有意願再來走用地取得方式，再爭取經費或資源挹入。
- 詹代表豐霖：本席了解的範圍內，北厝或砂埔要開通幾乎都是國產署的地，私人地很少。
- 高課長嘉陽：因為要貫穿的路形還是要重新評估規劃，多少會涉及私有或國有土地問題，先取得地方共識，再辦理後續。
- 詹代表豐霖：你有在規劃嗎？
- 高課長嘉陽：後續先召開地方共識會議，有地方支持，再和鎮長研議經費和資源投入。
- 詹代表豐霖：再麻煩積極一點！我們卓蘭進來的門面真的很髒，不是公所的問題，是公路局的問題！以前收費站辦公室，你看那裡有多髒！百姓反映很多次，車子都放那裡，清掃也不方便，本席也看過好幾次十分髒，是不是能夠發文給公路局？若他們不要管理，就撥給新厝社區使用，因為他們沒有活動中心，同時可以顧及卓蘭門面，新厝社區願意承擔起來，好不好？
- 高課長嘉陽：代表指的應該是獅子亭旁公路總局的工作站，因為目前工作站都遷走了，所有設施及建物都是閒置的，前幾年其實有發文過去，詢問過社區活動中心是否可進駐？可以把相關措施活化，但公路局回覆，目前會當緊急措施避難使用，沒辦法取得空間使用。
- 詹代表豐霖：他不肯撥出來給我們使用，總不能任由它髒亂，公路局有責任要清掃乾淨！
- 高課長嘉陽：針對周邊環境維護，後續會發文請他們加強注意。
- 詹代表豐霖：再麻煩課長行個文，還有本席最近走路觀察環境問題，我們現在的教育越來越懶散，連卓蘭國小大門口都很髒，兩邊人行道雜草叢

生，沒有人要去清理，一大早學生有去掃地，但無法除草，加上這段時間雨水較多，甚至正門口的花圃，雜草和人一樣高，一個教育單位環境如此，對卓蘭交代得過嗎？這是不好的示範，最起碼學校要做榜樣給小學生學習，是不是麻煩課長再行文？

高課長嘉陽：整個市區道路路容、卓蘭國小周邊、三角公園地帶、人行道周圍地帶，公所再責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討論定期維護的權責分工。

詹代表豐霖：學校門口人行道本身就不屬於公所管理，是國小管理範圍內，最起碼學校疏忽，我們要提醒他們，好嗎？還有夏天又要到了，在卓蘭四里內排水溝均有惡臭情形，尤其是市場，20幾年來有關水溝的整治改善，本席是認為OK，沒有辦法，我們不是都市是鄉下，水的來源幾乎都是農業灌溉水，內灣、上新灌溉水都可以沒問題，下來到新榮、老庄、中街、新厝水溝是有通，可是人要用到水的時候，就會遮掉水源，水源無法進到市場來，水有通可是沒有水流，你認為要怎麼處理？

高課長嘉陽：其他代表也有陳情過市場排水溝渠不良的問題，後續再做盤點，如果有必要，會極力來做改善。

詹代表豐霖：本席建議你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是知會水利會，把行水的圖列出來，因為水從上面下來最終流到陰溝圳，還是灌溉用，請水利會到現場會勘，想辦法改善，把廢水當活水用，惡臭情形就會改善，我認為這點蠻難的，有時候下面要用到水，百姓就會去攔截，水就沒辦法進市區，因為不可能每天都去看水溝有沒有通？應該好好籌謀一下，看什麼方式處理？這一定要是活水，公所行政大樓兩邊的水溝都沒有水，它的水是從溪洲的油車閘門控制，這邊水溝要用到水，閘門關起來，由國小引流到中山路往下，現在一個大問題是沒辦法通，以前有水下來，現在有水無法過中山路就直接進下水道，那邊有很多飲食店，沒有水流環境衛生怎麼會好？雨就算下很大，水也無法流動，因為油垢太厚，我曾拿鐵絲去試，完全不會動！當然你們也是很用心，四里內道路都有汰舊換新，還沒有改善路面的部分，優先改善水溝，改善好了再工程，才可以一勞永逸，如果先改善路面，等到水溝不通又要挖路面，路面又被挖到東一塊西一塊，有時候要有心，不要浪費太多公帑，真的夏天又要到了，市場水溝惡臭問題嚴重，希望和農田水利會知會一下，看水源頭如何進到市區，目前水出去不是到老庄溪就是陰溝圳，可以嗎？

高課長嘉陽：針對代表所有陳情的意見，這部份我們再和農田水利會會勘，討論水流方向做適當性的改善。

詹主席永光：針對詹代表所提出的市場廢水，可不可以考慮由縣府爭取地下水道工程，因為我們市場沒有汙水處理廠？

高課長嘉陽：可以和縣府或中央爭取看看，因為水環境補助有包含汙水下水道，目前卓蘭只有雨水下水道，沒有汙水下水道，但所涉及的經費非公所可以負擔興建，如果爭取到汙水下水道排放設施，或許可以改善

代表所說的問題，希望代表提案讓我們往上呈報。

詹主席永光：還有代表要提出說明嗎？偉廷代表。

詹代表偉廷：我要先問民政課，請問課長辦模範母親項目有哪幾項？我那天看有模範母親、敬老楷模和模範志工，有沒有辦法新增得獎項目？我那天看到一個蠻感動的畫面，一位緬甸新住民得敬老楷模，據我所知他生病嚴重但卻很孝順，我建議以後增設新住民的模範母親，當然也是要過一定的門檻，且經過正常審查程序，有沒有辦法？

李課長炳勳：以往楷模的代表都是配合縣政府表揚項目推薦，至於代表說新住民的部分，可以以公所名義增列預算，應該是做得到的。

詹代表偉廷：你可以去看鄰近鄉鎮，比較有感，。

詹代表偉廷：建設課長，馬連澳路的路口可不可以消除畸形路口？電線桿可以移位嗎？

高課長嘉陽：內灣里長其實也有提到，可不可以改成喇叭口形式？因為既有管線需要遷移，有一很大隻的自來水管徑橫跨在既有溝渠上面，要遷移有其困難性，至於電桿部分要遷移，我們再責請台電是否移至適當範圍，增加交通良好的視野性。

詹代表偉廷：建議先把電線桿移除，沒有錯的話是三隻，已經遮住視野，大家現在都很注意交通安全，像昨天三峽問題，我們這邊高齡駕駛也多，開車也是蠻危險的，視野上盡可能安全一點，那裡車速蠻快的，麻煩課長儘早把電線桿換個位置，謝謝！再請教農業課，之前提到的猴害、赤星病，代表提供許多建議，明年度有沒有什麼想法做預防或新增的服務項目？

詹課長加煌：針對赤星病部分，在專案報告有提到，今年底做一些預防性宣導，電網部分則和社會課討論在水庫集水需委員會議上提案，確實也發現猴害較嚴重區域在集水區，若委員會同意的話，在下年度編列預算的補助上，可以彌補縣政府經費上的不足。

詹代表偉廷：上次和你建議的研討會呢？是不是可以多辦這些活動，讓農民知道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讓受害者一起交流。

詹課長加煌：在赤星病防治會議上，會邀請林務署專業技術人員做經驗分享，會後會看若民眾討論此議題熱絡的話，會持續擴大增加討論場次。

詹代表偉廷：麻煩你今年先做準備，明年才比較好推廣，不會又被罵，先把預算安排好，明年把這件事好好完成。

詹課長加煌：講習部分，預計在今年10-11月連同赤星病和猴害會一併宣導。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姜代表。

姜代表運郎：建設課長，有關苗55線約8-9公里處，還有一段逸香園露營區那裡，兩處外側都有下陷情形，課長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這點？

高課長嘉陽：會後再和代表了解路段情形，如果有必要立即改善，我們或許馬上來做；如果是整段道路要做整建，再報請縣政府針對鄉道部分做路面改善。

姜代表運郎：因為那兩段下陷得很明顯，裂縫蠻大的。還有苗55線13K處前年不

是做一個截水溝？那地方看是不是可以再做改善？

高課長嘉陽：之前有和代表說過，他們建議不要做截水溝，因為 13K 路基比較低窪，老庄溪河岸比較高，所以會有淹水問題，上次工務處有和代表現場作勘查，除截水溝設置外，縣政府評估是否以護欄方式抵擋老庄溪水流漫流上來的問題，截水溝部分再和縣政府作報告，由縣府評估作後續改善。

姜代表運郎：請教農業課長，有關猴害，114 年度鄉親申請 70 幾件，經費差蠻多的，希望和上面多找一些經費來，我想回饋金經費還是不夠，能做一件少一件，畢竟電圍網做好就可以撐好幾年，希望課長多加油。

詹課長加煌：好。

【散會：10 時 37 分】

貳、大會

第七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繼續昨天質詢，原則上每位代表 30 分鐘，若需延長，需與其他代表溝通借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綜合質詢

詹代表愛純：我想首先想要問建設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的錢請下來了嗎？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報告今年度三河局針對疏濬的部分，是在我們白布帆上流，從今年4月到明年的4月長達一年期間，針對114年到115年的部分，只有先給我們行政協助費，就是指我們疏濬過程的周邊環境計畫來做執行，那等到他們疏濬完成後會，去做土石的一個標售，要等到明年標售後才會有公益支出的挹入。

詹代表愛純：還這麼久喔？我一直以為今年度就可以動用，因為我覺得四里內真的是不管是道路或巷道市容沒有很整齊，很多雜草叢生的地方，想說如果有錢的話，就比照以前那個800壯士去整理。

高課長嘉陽：整個市區道路部分，在今年的我們有兩個主要計畫，一個是卓蘭市區整體道路改善，主要鋪設就是我們新建的卓蘭鎮公所前面及市場道路，第二個案子是民權路和成功路的道路周邊改善，為內政部國土署核定的補助案，路容部分今年還是有行政協助費，還是有針對整個卓蘭市區道路周邊做環境清潔，這部分回歸到清潔隊來做執行。

詹代表愛純：我覺得公所真的應該去巡視一番，很多地方都有民眾反映說有點髒亂。

高課長嘉陽：如果是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我想還是請代表針對地點跟位置跟公所反映，請清潔隊作勘查，確實有必要的話，我們再來做一個必要的協助。

詹代表愛純：那應該是鎮公所自己去勘查，為什麼叫我們去？

高課長嘉陽：至少讓我們知道大概地點跟位置，我們才會去責請相關單位去勘查。

詹代表愛純：像卓林橋、國小前面很亂、幸福餐廳巷道很多雜草。還有一鄉鎮一特色公園，十八鄉鎮就只有卓蘭鎮沒有，之前有說卓蘭高中旁邊有很大面積的公園預定地，目前評估進度如何？

高課長嘉陽：縣府在推動一鄉鎮一公園的部分獨缺卓蘭，主要是要座落在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目前在都市計畫的公園用地，比較大面積的部分，就是在我們卓蘭高中旁邊的那個公園預定地，因為它還是屬於私人土地範疇，如果未來公園要興建，一定要去走行政徵收，目前有去洽詢一些土地所有權人，以目前答應徵收的程度，可能還不足夠讓我們興建公園，故計畫還是要先暫緩。

詹代表愛純：大峽谷附近農會有擺攤位的地方後面好像有閒置河川地可否利用？

高課長嘉陽：我想一鄉鎮一公園主要推廣的還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大峽谷部分是屬於非都，140縣道再過去就屬於河川治理線內，河川治理線內要設置公園，包括建築物都是不得設置使用，其困難性不是只有我們同意就好了，還包括縣府、河川局共同評估，法令規定要有可行部分。

詹代表愛純：我覺得我們卓蘭很可憐，連一個小小公園也沒有，兒童公園本來遊

具就很少，最近有一個比較大型的損壞至今尚未修復，是不是可以儘快去修復？

陳所長俞宇：這一項遊具是新型的鳥巢型盪鞦韆，從我們一設置好，陸陸續續到現在已經大概有十幾次的損壞，都是人為造成的，三月份的時候曾經發生過有小孩子因此遊具受傷，經跟鎮長解釋過，此項措施限 12 歲以下使用亦有載重的限制，學生上下學之後，都會來這邊遊蕩，不當使用很容易壞掉，陸續好幾次修復完不久又馬上壞掉，經討論過後決定這項遊具暫時不予使用，所以我們將那個壞掉的部分先拆卸掉，如果未來如果還要考量的話，可能換成別的项目，因為損壞率跟受傷的可能性太高了。

詹代表愛純：因為那個遊具好像比較大所以也占空間，裡面遊具本來就少，閒置在那裡，小朋友很可憐沒地方可以去。你說很多高中生在那邊，真的好幾個都在那裡抽菸，我們都不敢進去玩翹翹板，怕碰到不良少年危險！抽菸空氣也不好，是不是可以裝監視器或警告標誌禁菸？

陳所長俞宇：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貼告示，甚至有請學校協助宣導，監視器的部分可能比較困難一點，除了預算以外還有裝置問題。

詹代表愛純：監視器也有嚇阻效用，我們又不好意思勸告不要抽菸，真的男男女女都有，連一個小公園都無法進去，請所長妥善處理。

陳所長俞宇：好，謝謝代表。

詹代表愛純：建設課長，山下橋以下到文峰橋的欄杆，斷的斷、損壞的損壞、雜草叢生，上次里民大會也有鄰長提出要修復，至今尚未修復？

高課長嘉陽：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特別注意到，在有限的預算，去年針對鄉城到山下橋有一段護欄已做局部改善，山下橋到文峰橋部分，整體計畫已送到縣府參議那裡，看能不能由縣府來籌措經費，補助給我們來施作。

詹代表愛純：因為那裡是民眾早晚喜歡散步的地方，希望能早日修復，謝謝。請問財行課長，監察院審計部針對鎮有地放租，上面有違建的話就要收回，不管是農舍、資材室或包裝場等等，上面有很多農戶很緊張到我家尋求協助，鎮公所會給予什麼協助呢？

詹課長人樺：有關鎮有地上面有違規使用的話，我們有分三種方式在做，第一個如果建物是在 73 年以前的，輔導他做土地的一個更正編定，這部份已經陸陸續續在做了，應該有二、三十件，地政事務已做勘查，如果不是自住的房子，而只是一個農業設施的話，我們會輔導他作容許使用，要向大湖公所申請，如果申請同意的話，也是一樣會變成合法的農業設施，若以上兩種方式都不合法，依其占用部分收取占用補償費，大部分有合乎法規的話，我們會陸續再協助辦理。

詹代表愛純：謝謝，請問建設課，之前國土計畫法鄉村區的規劃，可行性是多少？

高課長嘉陽：國土計畫法在推動的時候，會配合卓蘭鄉村整體規劃，此規劃目前縣府在籌措辦理中，目前也收到一些議題要去做審查跟討論，包括我們壩西坪在集水保護區跟飲用水保護區的範圍設置，是不是有條

件放寬使用？再來就是東盛社區的一些未來是不是要做活動中心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做一些設定條件的放寬土地使用？都在縣政府城鄉規劃裡統籌研議，目前還沒有正式的核定內容，後續成果出來後，還是會請縣府針對設計成果召開說明會。

詹代表愛純：這還要持續追蹤，謝謝！殯葬所所長，上屆麗容代表曾經有提議設置天主教或基督教徒一塊小小的空間，讓他們有地方去祭拜，目前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古所長育澤：目前二期在設計當中，跟設計廠商有初步的協調，預計會規劃四樓有兩個小區域，是那種素面的面板，為多元宗教區域，還在討論中設計圖尚未出來。

詹主席愛純：好，謝謝，最近有基督教朋友在問。

古所長育澤：本來2樓就有一排素色的面板，沒有任何裝飾，有問過同仁，早期是可以讓人貼十字架或耶穌貼紙在上面，目前那一區有放10-20罐天主教的。

詹代表愛純：因為我們也不太清楚，但民眾也不太知道。

古所長育澤：因為我們的設計圖還沒出來，到時候會再邀請代表、里長召開地方說明會，針對第二期實作的設計理念做說明，會比照第一期辦理方式。

詹代表愛純：我們的納骨塔說真的是風水寶地，四樓有沒有保留一定比例給鎮內人使用？因為風水師有時候會說，外面很多人想要進來買，所以還是要保留一些給我們鎮內的人使用。

古所長育澤：關於公塔納骨灰骸設施，其實沒有硬性規定只能本鄉或外鄉購買，但我們就是用價格去做區隔，按照四樓的比例來看，其實對於本鎮使用量是足夠的，加上本鎮和外鄉鎮價格有2倍價差，外鄉鎮來的時候也是會有經濟上面的考量，所以是用軟性方式做區隔。

詹代表愛純：好，稍微注意一下！我們送往東勢殯儀館比例多高？好像很多都送往東勢？你有算過比例是多少？因為我們曾經一天就跑三個地方都在東勢。

古所長育澤：興建殯儀館的時候，我有問台中市生命禮儀處，他們其實也蠻難查的，但我就是請他們用戶籍資料是在卓蘭調查，包含大甲、崇德及東海等台中市主要殯儀館，目前來說一年大概在30到50位，會在外面殯儀館，大概都是因為生病或是意外，或是常年居住在外面，大部分的人還是選擇在我們卓蘭的自家辦理。

詹代表愛純：好像在外面比例越來越多。

古所長育澤：很多是他戶籍雖然在卓蘭，但是他常年居住在台中或外縣市，往生之後有想要回來自己的故鄉卓蘭安奉。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回答。社會課長，急難救助金公所可以補助多少？課長說2千-4千，可不可以提高？因為現在物價指數漲得這麼兇，我們請他從山上下來申請，等到下次再給他，工錢和油錢都不夠，是不是至少提高到4-5千？

黃課長石榮：我想在有關於急難救助的研議上面，本來就是救急不救窮的一個原則，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他回歸到社會福利的一個申請項目，因為急難救助，我們也怕提報過程中，不會因為是否是急難的事由直接就報過來，去年和里長討論，急難救助發給標準只要低於 2.5 倍，即非一般低收入者，就發 2-4 千，其他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會酌量來給增加，在行政裁量過程適時了解，萬一說這個狀況是非常急困需要救助的，授權鎮長給予加倍發給，在我們的發給標準裡面，都有這樣一個訂定，我們也不會浮濫，真的有需要救助的，透過急難紓困馬上關懷介入。

詹代表愛純：我總是覺得有些被延誤，真的很可憐，像我那天說的案件，也認為有需要被關懷補助的，結果只有 2 千元，不如我自己給他好了。

黃課長石榮：在整個行政的裁量過程裡面，真的是現困必須的，會授權鎮長給予加倍發給，以上。

詹代表愛純：好，謝謝，請盡量協助。我想問農業課長，山坡地種薑、除草還有整坡開發，整地需要花時間和錢，還要請那個技師協助，時間又很長，一般民眾都不會，這次里民大會有提出，鎮公所是否有專人協助？課長怎麼想？因為什麼等高比例的、沉砂池的，連我們代書都不太會，更別說一般民眾，是不是就照里長說的，可以設一個專人這樣子去協助？因為卓蘭太多了，山坡地都要這樣做。

詹課長加煌：水保審查的部分，權責是在縣政府的水保科，目前農業課這邊所做的大概就是把樣態比較簡易型水保申報書的格式，包含填寫範例放在鎮公所網站給民眾做參考；如果說樣態是比較複雜一點的，可能涉及到山邊溝、沉砂池等部分，可以請他到三義或大湖公所，他們有免費的水保技師，在排定的時間內，可以去請教相關的一些問題，如果針對有需求設計的，因為畢竟公所並沒有水保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在審核的一個權限上，可能公所也沒辦法直接做解答，所以在協助這部分，簡單的範例填寫，公所可以盡量去做協助，可是在裁量權的審核上，還是回到縣府承辦人員做接洽，速度上會比較快一點。

詹代表愛純：我們有沒有公定的紙本範本？

詹課長加煌：就是它每一個樣態包括現場施作的面積、坡度、還有施作的農業設施等樣態都不一樣，包含有一些可能是既有的，目前既有設施申請水保是比較容易的，簡易水保的一些範例，我們都有放在公所的網站上面供參考，如果說是新設的、正要去開挖的、甚至一些種薑面積坡度比較大的，可能需要配合一些沉砂池或山邊溝等量能的設計，到底要開挖到多大？就比較需要水保技師去幫忙規劃設計，就涉及到專業的範疇。

詹代表愛純：我們現在連簡易水保也是要請水保技師去辦，收費你也知道很高。

詹課長加煌：其實如果說是簡單既有的農業設施申請，涉及到簡易水保的部分，我會比較建議就是可以參照我們目前公告的範例去做書寫，就目前

的經驗，縣府承辦人員有其裁量權，畢竟每個人對於案件的審核標準可能會有一些不一樣，現在也有蠻多案件，都是送到外面的水保技師公會審查。我們會發現民眾如果自行填寫的，畢竟專業度比較不夠，雖然說我們已經有教他怎麼去做填寫了，可是縣府來來回回的退件修改，時間上還是會拖得比較久，可是就可以省下聘請技師幫忙書寫的費用。

詹代表愛純：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容易，你說去請教三義或大湖的根本就是無濟於事，因為民眾回來都說我也不會，所以我們又不得不請那個水保技師，都不曉得怎麼辦？很多農民本來想要辦的，聽到要幾萬元都有點退縮，想要弄給孩子還要花這麼多錢！我們很想幫忙卻幫不上忙，感到很為難。

詹課長加煌：以我們現在目前受理的案件來看，其實有幾個是民眾自己書寫，然後經過一兩次的修正之後，水保科是有核定的，只是時間上可能就是會多一倍。

詹代表愛純：好吧，謝謝！

詹主席永光：謝謝愛純代表的提議，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偉強代表。

詹代表偉強：首先請教清潔隊長，你已經在隊上已經累積多年經驗，對於鎮內如果亂丟垃圾的作法，是視而不見？還是有什麼處理的方式？然後民眾檢舉，你們後續的處置是怎樣？可以說一下嗎？

陳隊長易珊：如果有民眾亂丟垃圾，原則上我們的裁罰的標準，就是送件核定的依據有非常明確的照片或影片，如果有拍到車牌最好，最好是有連續動作，可以確定說是行為人，因為行政法的部分就是要抓到行為人，環保局才有辦法開罰，我們目前困難點不是不罰，有時候是因為資料不齊全，導致環保局那邊沒有辦法開罰。

詹代表偉強：了解。關於農藥罐，可能還有一些定點，你們清潔隊是會收的，因為它裡面的東西，你們是不要的，又被你們劃開來丟在現場，風吹日曬就飄來飄去，整條路都是垃圾，你們這種做法是對的嗎？你們怎麼可以把肥料袋割破一刀，然後東西就散出來，也不撿走，就丟在那裡，這樣子不是會造成髒亂嗎？

陳隊長易珊：跟代表確認一下，請問是農藥罐而已嗎？還是有其他的？

詹代表偉強：大多反映是農藥罐，因為那個亂丟的人也找不到，加上清潔隊去收的時候，發現是農藥罐，就放在現場走了。

陳隊長易珊：目前農藥罐的部分屬於農業廢資材，所以我們會請他直接送到我們垃圾分選場；另外就是比如說在內灣的活動中心，他們其實都有幫忙收，我們會定時去載，或者是提前滿跟我們講都可以提早去載。另外，在4月跟10月的時候，我們其實有部分的定點有宣導活動，農民都可以收集後來換宣導品，它的回收方式有很多種。

詹代表偉強：你現在講這些，我才知道原來有很多定點可以收，可是很多農民以為只有每年兩次定點可以回收。

陳隊長易珊：可能就是我們訊息還沒有傳達到非常廣。

詹代表偉強：建議農藥廢資材的收集可不可以增設地點？或者是公告哪些地方可以丟？一星期回收的次數等等？因為農民不可能累積三~五個月再丟，東西太多他受不了才會亂丟，所以才造成民眾丟了趕快跑，造成你們的困擾。

陳隊長易珊：原則上還是希望直接載到我們的垃圾場，它本來就是置放的地點，也是比較合法的地點。另外就是有些地方可以跟我們配合也願意協助，但有些地方其實意願不高，我們也不會勉強，宣導期的部分就是四月和十月，環保局都會發放宣導品，也請代表幫我們多多宣導，其實環保局的宣導品都還算不錯！

詹代表偉強：對於定點放置及垃圾場回收部分，再多做宣導，不然有很多民眾都不知道，原來這些地方平常就可以回收，才不會有亂丟的現象。再來就是140縣道，內灣里長也有反應過，在靠近東盛社區入口上坡處，許多大車會停在那裡，也不知道是誰丟的？整排都是空罐子。

陳隊長易珊：我們在猜測有可能是大貨車司機，因為那個點像有點類似迴轉或避車用的大空間，變成他們可能在那裡休息時隨手丟棄，原則上只要報都會去清理。

詹代表偉強：因為這攸關卓蘭門面，經過140縣道往白布帆、勢林、泰安也會經過這條路，然後你一經過就發現整路都是垃圾，丟很多你一個禮拜不收就可能飄到更遠的地方，車子輾到就越來越遠，形成整條路都是垃圾的感覺，觀感會很不佳！

陳隊長易珊：我們這次是有行政協助費，我們會請像以前的800壯士那種，原則上就可以比較高頻率去撿垃圾。

詹代表偉強：我認為應該在還沒有這些人可以處理之前，看是否派一台車固定頻率(一個月或兩週)去巡一下做清潔。

陳隊長易珊：只要有需求、有人報，我們通常會寫出去。

詹代表偉強：內灣里長說他報很多次，你們怎麼都沒有做？

陳隊長易珊：他有報我們都會去。

詹代表偉強：他報很多次！現在還是一樣髒！不可能你收完他馬上再丟吧？有這種那麼故意的人嗎？

詹主席永光：隊長，這方面我是建議，針對長期丟的狀況倒不如用開罰的，勸導不聽就開罰，否則這個沒完沒了做不完。

陳隊長易珊：開罰如果可以送件，我們都會送件，不會故意不送件這樣子。

詹代表偉強：好，謝謝隊長。再請教建設課長，上新9鄰的自來水已經在施工，建議施工廠商如果有鋪設鐵板的話，要注意不要有噪音，因為很多鎮內的施工，鐵板都是亂放，車子過去都是很大噪音，尤其凌晨很明顯像叫人家起床一樣，再督促施工廠商處理一下，放置好鐵板。未來施工完以後，9鄰馬連澳路往南(街上)的方向，看可以改善多遠就多遠，還有全家超商以上、甚至卓蘭鎮內的所有雙黃線應該一併檢討，雖然經費有限，應該先找幾個警察重點開罰路段做改善，或是比較多住戶會出入的地方先行改善，讓人民有感。

高課長嘉陽：以上兩點的回覆，第一點就是上新9鄰，目前自來水公司已經在做施工，之前我們也有開地方現場說明會，針對後續施工過程中，如果有鐵板鋪設的部分，責請車水公司要把噪音傷害減到最低；第二個部分就是雙黃線，代表私下反應針對全家到馬連澳路段，整個雙黃線的長度確實也比較長，我們後續也會評估是不是在適當的一個缺口來開設我們的黃虛線。

詹代表偉強：再請教老庄溪今年清淤已經有提報了嗎？

高課長嘉陽：往年縣府都會在上半年度請我們統計清淤的長度，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縣府通知，後續會去問縣府今年度的一個清淤是不是要陸續來做提報？

詹代表偉強：麻煩課長，因為連續兩年觀察，應該都只是把草給壓掉而已，表層的泥土都沒帶走，清淤兩年下來的效果看起來是沒有作用，才清完兩個月後芒草又長出來，跟兩個月前是一樣的，所以感覺都是在浪費錢，應該要建議縣府是不是除掉表層含有草根的爛泥或土壤，若只用怪手攪一攪，其實那個草都是被壓在下面，等天氣好了，全部就恢復原樣，所以這個效果很不好！未來縣府如果有發文，要建議他們我們兩年觀察下來的狀況。

高課長嘉陽：是。

詹代表偉強：再來就是苗55線食水坑抽水站往平和二號橋路長約220公尺處，這一段積水非常嚴重，我去現場看，趁下雨天在那裡停留一下子，柏油瀝青應該超過5-10年都沒有整理，所以它已經開始裸露裂開，導致雨水在上面侵蝕積水，去年我們也有提報縣府，希望在護欄旁邊挖洞，但效果也是有限，因為積水積在中央，機車族經過不是腳濕就是褲子全濕，對用路人的安全是非常危險的，建議反映給縣府。

高課長嘉陽：好，我想苗55線食水坑那一段約220公尺的部分有積水的問題，確實我們收到陳情馬上跟縣府反映，期許下半年度是不是可以直接針對AC的洩水的坡度來做整段路面的改善，會請縣府看是不是在AC開口契約將此路段納入設計考量。

詹代表偉強：好，再來大安溪濕地公園每年都種樹，請問那些樹都有存活嗎？

高課長嘉陽：跟代表做說明，上禮拜我們有邀請裕隆汽車、山林復育協會和我們的廠商舉辦植樹活動，今年度我們一樣是種植了2,000株的原生樹種，去年度是種植了1,200株，有邀請一些代表及鎮長過去，去年成長的程度應該都有接近到8-9成，因為目前有專業的非營地組織團體來協助我們生態復育，所以未來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復育會持續辦理，目前的程度應該可達到我們預期的一個成效。

詹代表偉強：對於那個銀合歡，有問過澎湖代表會，它其實是外來種，日治時代引進來的，所以這進來影響周遭的植物，建議砍個類似防火巷的方式，不要讓它飄過來影響到你的種樹，要不然你種的樹都白種，它的病毒一下去造成根系死掉，復育的樹就不知道在種什麼了？

高課長嘉陽：我們去年跟今年種植的範圍已經來到3,200株，目前的原生的樹種

成果率都已經接近 8-9 成，銀合歡確實是一個強勢的外來種，在溼地公園還沒新做之前，它在 140 縣道的周圍就已經遍佈滿地了，後續都一直擴散在我們園區裡面，我們一直在諮詢專家學者銀合歡的防治及避免，其實我們也發現它是全日照的植物，只要有空地生長的速度就非常快，我們在討論是不是以大面積的除草方式防治？後來專家學者是希望以更強勢的原生物種，用自然掩體工法直接在銀合歡裡造林，這樣的方式在其他的地區(花蓮、屏東)都有成功的案例，後續林務局也有專案補助，目前原生造林的範圍勢必一定要搭配除草，讓原生的植栽可以存活，銀合歡已經長成的部分，盡量不以砍伐的方式，而改以自然掩體的方式來做替代，這部分持續都還有跟專家學者等相關單位來諮詢專業意見，後續持續辦理中。

詹代表偉強：謝謝課長，請教殯葬所長，關於納骨塔收費標準，設籍和非設籍比例你有資料嗎？

古所長育澤：我們目前外鄉鎮購買的比例大概有六成。

詹代表偉強：既然外鄉鎮購買的比例有六成，未來對於中低收入戶會有免費入塔的方案，對不對？然後縣長也有說過，對於本鎮的收費標準沒有一定的標準，有 2 倍、5 倍，我們卓蘭算在苗栗縣裡面對於外縣市鄉鎮收費標準算最低的，我們是 2 倍，後龍的收費標準有分苗栗縣籍非後龍鎮的其他鄉鎮是 2 倍，對於非苗栗縣其他鄉鎮是 5 倍，對於外縣市的人收費是非常高的！以竹南為例，只要不是竹南的就全部收 5 倍，以我們鄰近的台中來講，如果要去放到台中的任何公塔就是 3 倍價格，所以我們的 2 倍價格是非常便宜！所長有沒有想要把價格提高？因為你現在要擴二期，這些建築成本不是也有提高？你回收的時間又拉長，所以本席是建議至少本鄉鎮保持不變，或者是提供一些優惠；對於苗栗縣籍的外鄉鎮保持 2 倍不變，非苗栗縣籍的提高至 3-5 倍，這由你們自己來評估。

古所長育澤：本鎮跟外鎮的收費涉及的層面蠻多的，以卓蘭鎮人口來說，我們當初蓋納骨塔的量體數，的確是夠我們本鎮的人使用還會有剩，之後還有 5 樓蓋完增加的塔位，坦白說納骨塔的營收會逐年成長且銷售不錯，是靠外鄉鎮來購買占蠻大的一部分，甚至二至四樓剩一些櫃位的部分，也是靠外鄉鎮的民眾來我們這裡購買，我們才有辦法把位置填滿，2 倍在全台灣來說算是一個平均數，不算高也不算低，如果再提高倍數或分成 3 個等級的話也是可以，但我覺得我們目前的收費標準對納骨塔來講其實是蠻適當的。

詹代表偉強：主席，我建議下次小組會議的時候討論一下納骨塔費用標準，因為周圍的人都比你還高，你收那麼便宜，假設我們塔 60%是非設籍卓蘭的，所以是有漲價的必要，你也可以漲四樓以上，讓他們去選低樓層把它填滿，未來再看怎樣調整？

古所長育澤：其實價格的部分都可以討論，就我這樣這幾年接任觀察來看，現在的價格模式，對於我們未來納骨塔經營還算是滿適當的。另外，中

低收入戶部分，不會影響到我們新的樓層，因為自治條例原本就訂好免費使用的區域是由我們殯葬所直接指定，當初已有指定區在二樓，他們沒辦法選擇位置，中低收入戶是沒有限定縣市，即全國的中低收入戶，都可以到全國的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故沒有地區性也沒有戶籍性的限制，甚至我們殯葬條例不只中低收入戶還有因公殉職、軍職人員等條件。

詹代表偉強：這可以你下次小組討論的時候你再報告，要不然你講太多了；請問最近很多入塔的民眾反應等待的時間太久，你們以前都 2-3 位在服務，為什麼現在只剩 1 位在服務？

古所長育澤：等待時間，我們的塔位基本上我們都已經開好了，他們只是等老師拜拜就可以進去了。關塔位的話，目前採取是早上和下午各一次，等他們全部早上一次完畢，我們就會進去關塔位，目前來看都還好，因為前一天就會把塔位門都開好，除了暫放間因素，暫放間要移上去的部份，我們是當天早上才會去開，因為去年一整年地震搖得太頻繁，有跟他們指示，暫放間要移動都是當天開關門，目前來沒有聽到民眾有跟我們反應這個問題。進塔的話，其實骨灰一上來儀式做完就可以馬上進塔，沒有阻礙到他們的時間。

詹代表偉強：以前是幾位在銷售？

古所長育澤：其實帶看位的話，全體的員工都可以，目前櫃台員工有三位輪班，週一至週日都全天開放，除了過年期間沒有開放以外，一天大概會有 2 個人在上班，但因為來買塔位的人比較不固定，有可能一天同時段來了 4-5 組，遇到這種情形，包含我在內的承辦人都會下去帶看位。

詹代表偉強：所以每一個員工只要在納骨塔都可以做這些服務？

古所長育澤：對，除了開立繳費單及輸入電腦資料，因為有權限的限制。

詹代表偉強：了解，希望你們那裡員工的權責都是一樣的，不要有大小眼，某些人工作特別認真，某些人就只要掃掃地而已，其他事都不做，以上不用回答，謝謝！再請教公設所的所長，馬連澳路的路燈有預計今年會增加嗎？

陳所長俞宇：之前代表好像有提過馬連澳後端的地方有想要增設新路燈，可能要看我們的經費，本來新設路燈業務是在建設課，移至我們本所的時候已經編列預算了，所以我們目前只可能先用代表或是里小型的部分經費。

詹代表偉強：因為這條路很重要，你可以夜間從籃球場這邊開過去看看，開到最後很暗，對於那種五、六十歲以上的駕駛，眼睛比較吃力，會有一種突然間迷失方向的感覺，所以建議至少要增加一盞，我是認為 2 盞，可是看你們的經費，還是建議年底前一定要新增，走這條路的人都覺得路開得這麼好，缺失一直都不改善？

陳所長俞宇：我們會跟承辦再商討。

詹代表偉強：請優先，謝謝！再請教社會課長，去年副縣長有說到上新社區的無

障礙空間，你們社會課有做一些評估，有預計想要改善嗎？

黃課長石榮：我想副縣長很關心這個案子，都是透過課長打電話給我們，我們之前有先給縣政府公文，縣政府因為經費的問題，叫我們把計畫轉到中油，中油的部分我們轉了好幾個月都沒有下文，結果今天下午說會跟縣政府來會勘，還沒來會勘之前，我們又接到指示把公文報到台電，所以我們現在公文有2個，中油下午會來會勘，情形怎樣不曉得？台電的公文我也在報了，這個部分非常積極在做。

詹代表偉強：謝謝課長！鎮長，副縣長說跟你很好，所以不是錢的問題，你應該要得到經費，那天在你旁邊說，我跟你最好不是嗎？好啦~開玩笑，不要生氣！再來農業課長，請教一下天然災害，雖然我們的區域比較北邊一點，關於葡萄、梨子種植的時間點，都低於台中市，可是人家的勘察小組是隨報隨到，不用經過公文往返，再約來現場等待，時間到才來看，像這次我們報了葡萄災害，現在要來看，一堆人都套袋了，疏果疏完了，等一下來看都很好又沒達到20%，這些農民不是欲哭無淚？

詹課長加煌：我們反映農改場，因為我們報的災損是石葡萄跟落果，所以他們認為如果說是因為石葡萄把它疏果疏掉了，原則上它的量體還是會比較少，所以還是可以達到落果災損的部分，像我們柑橘也有做呈報，他們就認為說柑橘一般都是在端午節過後落果才比較確定，這麼早去要求他們來看，反而會覺得時間點落果都還沒落完，量體是比較多的，包含石葡萄的部分也是一樣，太早看還看不到相關的一些災損，反而是套袋前這個時間點，已經都確定他量的多寡，此時會勘就可以比較看得出整體有沒有減損？

詹代表偉強：可是這樣就遇到問題，因為農民都覺得他剪掉是想要留下來的，疏果到一定的量，假設他的技術好，他把水果催大看起來又很漂亮，這樣會誤導農改場或農糧署的判斷，可能就沒有達到救助的標準，所以去年葡萄大家這麼努力，竟然一次補助都沒有？代表和主席的壓力都很大，這一次如果沒有過，一些農民跟我相約要拿東西去鎮公所丟，所以你們要再努力，就是時間點往前至少一個禮拜，因為你們公文來回往返，每次來看，都是人家已經套袋後，又把人家的袋子拆到亂七八糟，有的又沒有套回去，農民看到也是心在滴血！

詹主席永光：關於葡萄會勘，坦白講再提早個10-15天比較剛好，以目前來講是比較不適合，因為剪掉的太多，包括石葡萄都修剪掉比較多，現在是套袋的時間，時間是有晚一點，下次我也是建議稍微提早一點點會比較好。

詹課長加煌：原則上我們公所內部的同仁其實家裡或多或少都還是有種葡萄，所以葡萄災損的掌握時間點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呈報到縣府跟農改場，請他們在要求時間下來的時候，就誠如主席說的，他們質疑的點在於現在我們的認知是把它修掉，它的量應該是會更少，更少的時間點去看，應該認定的損災率會比較高，而不是在還沒修剪

之前去看，掛果的量整體上來看會比較多，損害率是比較低的，就這部分是農改場私底下給我們的反映，以上。

詹主席永光：方式怎麼樣都沒有關係，主要會過關才是重點。

詹課長加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詹代表偉強：照你這樣講，損害率會比我們預期還高，所以這次的葡萄應該照理就是會過？你呈報 20% 是目前樹上的，這樣修一修，照他們的理論是修過以後會變多，那為什麼每次都沒過？

詹課長加煌：我這邊澄清一下，修掉之後掛在果樹上的量體會變少，還沒修之前是比較多的，就是以掛果量來講。

詹代表偉強：對，量體是變少，可是他們的標準太低，只要 20 顆果粒，有的農民技術很厲害，他把剩下的算一算也有 20 顆，其實原來一串或許有 40-50 顆，他覺得我一串那麼漂亮，為什麼要留剩 20 顆？因為他們的標準這麼低，所以還是建議提早 10-15 天來看比較準。

詹主席永光：這個葡萄葉越來越大顆，以前掛果量很多，但是越來越大顆，感覺掛果量也是很高，葡萄大的速度算是蠻快的。好，謝謝課長。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主席、秘書大家早，我來請教一下鎮長，公所辦公大樓是你的政績，已經接近完成了，我想要請教一下，大樓中央是補助一億，總經費是多少？公造產基金用了多少錢？鎮長是不是說明一下？鎮長都沒有表現，不用給你表現一下？

詹鎮長錦章：大樓補助內政部 1 億，衛福部 1,200 多萬，總經費 2 億 4 千多萬，沒有動用到公共造產基金。

詹主席永光：現在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關於偉強剛才所提出的設籍外鄉鎮入塔費要再調高可行性評估案，列入下次的小組會議。我們請建設課長再說明一下大樓的經費。

高課長嘉陽：上一屆的代表會在行政大樓的墊付是 1 億 8,500 多萬，後續有一個衛福部補助的 1,280 萬，目前整體的一個墊付金額就會來到 1 億 9,000 多萬，整體結構花費來到快接近 2 億，後續代表會有再支持我們墊付一個是我們室內裝修加空調費用 4,000 萬，包含家具的部分，整體比較大筆的三筆經費來做我們整個經建工程的勻支經費。

詹主席永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關於這兩天代表所提出的質詢，不管北厝路、垃圾、公園、遊戲、建設、容許急難、水保、農藥品還有濕地公園、納骨塔等大樓各方面，我希望都能列入建議案，以便日後好追蹤進度，大家如果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的話，我們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點 10 分】

貳、大會

第八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349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核定「苗栗縣卓蘭鎮桐花步道-茶會社古道整治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432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編號：公所 0019)，共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463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電公司補助本所「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斜襟(10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463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114 年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計畫」，共計新臺幣 4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503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農業部農糧署同意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上半年）」相關業務，經費共計新台幣 40 萬 3,3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0 萬 3,3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514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辦理 114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114 年田間調查員全年獎勵金及農作物試割調查補償費)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 萬 8,8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2 萬 8,8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554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本鎮「114 年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共計 3,468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468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5826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坪林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588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5994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補助村(里)民大會暨基層
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65 萬元整，
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6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590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 3 月豪雨 (H3 農路) 公共設
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3 件補助執行計畫，共計新台幣 99 萬 4,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台幣 99 萬 4,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決算」，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3 年 4 月 18 日卓鎮主字第 1130004673 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鎮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
決算」，請審議。

理由：依據本所 113 年 4 月 18 日卓鎮主字第 1130004674 號函。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貳、大會

第九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五)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江文祺、姜運郎、胡兆烈、詹偉強、
詹偉廷、王俊昌、林明聰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黃翔代 人事主任徐士炫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請假：農業課長詹加煌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為臨時動議，請各位同仁把握時間，提出意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詹愛純、姜運郎、林明聰、江文祺

案由：敬請鎮公所持續推動 140 線與市區聯絡道路(砂埔道路、北厝農路)之拓寬、貫通計畫，以建立本鎮對外完整聯絡路網，並有效紓解經國路、中正西路車流，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馬連澳農路拓寬工程，十餘年來經各界努力，現已完工通車，有效紓解興南街、中正西路車流。
- 二、為建立本鎮對外完整聯絡路網，並有效紓解經國路、中正西路車流，砂埔道路、北厝農路之拓寬、貫通計畫應持續推動執行。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2 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胡兆烈、詹偉廷、林明聰

案由：原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卓蘭工務所建物周遭髒亂，影響市容觀瞻，建請鎮公所函請苗栗工務段定期改善或無償撥用，如說明。

說明：

- 一、案揭建物因卓蘭工務所撤離而荒廢，周遭路地現停滿車輛，環境整理不易，致垃圾隨處可見，已顯髒亂不堪。
- 二、建請鎮公所函請苗栗工務段定期派員清掃，以維周遭環境整潔；或將建物撥用，委由鎮公所使用管理，此一可避免建物荒廢、成為蚊子設施；二能長期維護建物內外環境整潔，並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詹偉廷 附議人：詹秉憲、胡兆烈、詹愛純、林明聰

案由：請鎮公所函請主管機關遷移矗立於苗 58 線與馬連澳農路口之電力桿，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如說明。

說明：

- 一、案揭路口矗立之電力桿 1 支，在視線上遮蔽了叉路口之交通狀況，因而經過該路口之用路人，無法看清另一道路車輛行駛狀況，易生碰撞事故，有危害往來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 二、建請鎮公所函請主管單位遷移該電力桿，保持路口清楚視線，以維

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4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胡兆烈、詹愛純

案由：卓蘭國小校門前花圃、人行道及中山、昭永路段髒亂，敬請鎮公所協調卓蘭國小整理，以維護環境整潔，如說明。

說明：

- 一、案揭卓蘭國小校門前之花圃、人行道及中山、昭永路段，尋常可見隨意丟棄之垃圾，有鎮民反映髒亂情形，已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敬請鎮公所協調卓蘭國小就校門前環境加強維護，以提升鄰近居家環境品質。
- 二、另卓蘭國小司令台下方排水溝常有淤積情形，請鎮公所與卓蘭國小協調向縣府反映，俾定期清除淤積物，以維排水暢通。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5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詹秉憲、胡兆烈、詹愛純

案由：建請鎮公所協調水利工作站於長期未降雨期間，同意定期放水進入市區排水溝，藉以沖去市場及一般家庭惡臭廢水，以維居家環境品質，如說明。

說明：

- 一、茲因本鎮並無污水下水道之設置，市場及一般家庭廢水，皆藉由市區排水溝排放。但若長期未降雨，廢水蓄積於排水溝中，除易生蚊蟲蟑螂外，其惡臭難聞之味道，已嚴重影響居家生活品質。
- 二、請協調水利工作站於長期未降雨期間，同意定期放水進入市區排水溝，以消弭惡臭味道，並維居家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詹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22屆第3次定期會，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開創美好的卓蘭，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時15分】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主席	詹永光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愛純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江文祺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豐霖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王俊昌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偉強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詹偉廷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胡兆烈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姜運郎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代表	林明聰		○	○	○	○	○	例假	例假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X 缺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政風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3	0	0	0	0	2	0	0	0	5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回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分析	通過	5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															